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53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劉明華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裁定（114年度聲字第130號，聲請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10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謂：

㈠、一般定刑減刑幅度在20%至30%之間，可減少3至5個月，合併之刑度在1年6月至2年之間，抗告人即受刑人劉明華(下稱抗告人)因新案合併定刑為2年1月，僅減少2個月刑期，減刑10%左右，低於一般定刑減刑幅度。

㈡、抗告人曾多次催促法院發出執行指揮書，要求盡早解決問題並避免重複入監。然而因法院未能及時處理該事務，對抗告人造成了極大之焦慮與不便。法院未能有效整合案件資料，導致抗告人在無法掌控之情況下，面臨兩度入監之情況，重複刑期執行問題，增加了抗告人身心壓力，生活遭遇困擾。

㈢、原裁定未能全面考量已執行過的刑期，原裁定未能遵守刑法第51條立法意旨，致抗告人重複服刑，同一犯罪行為遭受過度懲罰，致定應執行刑之刑度過重；請撤銷原裁定，以保障基本人權及法治精神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

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平等、責罰相當及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求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予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994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應執行刑之酌定，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736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本件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各罪，分別經法院判處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茲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署檢察官即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原法院經審核卷證結果，認其聲請為正當，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1月，係於抗告人本件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5月以上，各刑合併之有期徒刑3年4月以下，亦在前定之執行刑之總和2年3月（即1年6月＋9月）以下之範圍內，即合於法律規定之內、外部性界限，且已適用限制加重原則之量刑原理，並無違反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又原審法院已敘明經衡酌罪責相當原則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如附表所

示12罪均為抗告人藉口出售或購買網路遊戲虛擬寶物云云所生之詐欺相關案件，罪質相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但前經定應執行刑後，其「有期徒刑」部分之刑度已大幅減輕，以及前開各罪密集發生於110年3月間至111年8月間等情節，復考量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界限，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兼衡抗告人所表示之意見(原審卷第57頁)等各情而為整體非難評價，顯已考量抗告人所犯數罪反映之整體人格特性、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基於刑罰目的性及刑事政策之取向等因素，給予適度之刑罰折扣，而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上，並無明顯失衡或有違比例原則、公平原則、罪責相當原則之情，亦無明顯不利於抗告人之情事，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揆諸前開說明，並無濫用裁量權等違法或不當之處。

㈡、抗告人雖執前詞提起抗告。然查：

1.附表所示12罪均為抗告人藉口出售或購買網路遊戲虛擬寶物云云所生之詐欺相關案件，前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32號判決、113年度聲字第30號裁定及112年度簡字第149、150號判決就各罪宣告刑分別定應執行刑時，其「有期徒刑」部分之刑度均已大幅減輕。此次定刑，原法院又將抗告人總刑度即有期徒刑2年3月，再予寬減有期徒刑2月，並非未予任何折讓，其裁量又未逾越外部及內部界限，難認有何量刑失諸過重之不當情事。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僅減少2個月刑期，違背一般定刑減刑幅度在20%至30%之間云云，請求再予從輕定刑，尚屬無據，並無理由。

2.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有二裁判以上，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其聲請權專屬於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由該管檢察官依其職權為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法院係依據檢察官之聲請，不論於程序面，審究其是否有聲請權限及所聲請各罪是否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要件，抑或從實體面，綜合

審酌行為人本身之人格及各數罪間之整體關係，於法律內、外部性界限內，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顯見檢察官才是聲請裁定定其應行刑程序之專屬主體。另刑事訴訟法第458條規定：「(檢察官)指揮執行，以指揮書附具裁判書或筆錄之繕本或節本為之。但執行刑罰或保安處分以外之指揮，毋庸制作指揮書者，不在此限」，可知檢察官於指揮執行刑罰或保安處分時，才會核發指揮書，法院並無核發指揮書之權限，抗告人所提催促「法院發出執行指揮書」、「法院未能及時處理該事務」等語，顯已混淆檢察官、法院之職權。

3.至於被告（實體法上）所犯數罪，檢察官因司法警察機關查獲、移送時序之不同而分次起訴，並分由法院於不同時間受理，就各罪分別審理、裁判，最終依不同確定時間，先後移送檢察官執行，自無從強求被告於不同時間所犯各罪所處之刑，可合併1次執行，檢察官依案件不同確定時間通知抗告人分次入監執行，尚難執為原裁定有何違誤之論據。何況，就本案而言，附表編號1至7已執行完畢部分，檢察官於核發執行指揮書時，本會依其執行情形予以折抵扣除，更難認有重覆評價、重複服刑、過度懲罰之疑。

㈢、綜上所述，原裁定並無違誤或不當之處，抗告意旨徒憑己意，請求撤銷原裁定，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黃鴻達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再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張佑銓

原裁定附表：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詐欺取財罪	詐欺得利罪	洗錢防制法第14條1項之洗錢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5月，併科新臺幣20,000元
犯罪日期		111年8月5日	110年7月30日21時前某時許	110年7月3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花蓮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435號	花蓮地檢111年度偵字第903號	花蓮地檢111年度偵字第90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170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32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32號
	判決日期	112年6月9日	112年7月18日	112年7月1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花蓮高分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170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32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3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7月12日	112年8月18日	112年12月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 得社勞	得易科 得社勞	不得易科 得社勞
備註		花蓮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326號	花蓮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339號	花蓮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340號
		編號1至7部分，曾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6月。		

編號		4	5	6
罪名		洗錢防制法第14條1項之洗錢罪	洗錢防制法第14條1項之洗錢罪	洗錢防制法第14條1項之洗錢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併科新臺幣15,000元	有期徒刑4月，併科新臺幣15,000元	有期徒刑3月，併科新臺幣10,000元
犯罪日期		110年7月31日	110年8月2日	110年7月30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花蓮地檢111年度偵字第903號	花蓮地檢111年度偵字第903號	花蓮地檢111年度偵字第90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案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32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32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32號
	判決日期	112年7月18日	112年7月18日	112年7月1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花蓮高分院	花蓮高分院	花蓮高分院
	案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34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34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3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12月1日	112年12月1日	112年12月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得社勞	不得易科得社勞	不得易科得社勞
備註		花蓮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340號	花蓮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340號	花蓮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340號
		編號1至7部分，曾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6月。		

編號		7	8	9
罪名		洗錢防制法第14條1項之洗錢罪	詐欺得利罪	詐欺得利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併科新臺幣10,000元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0年8月1日	111年6月23日至111年7月4日	110年3月1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花蓮地檢111年度偵字第903號	花蓮地檢110年度偵字第5931號、111年度偵字第7540、7541、7542號、112年度偵字第3610號	花蓮地檢110年度偵字第5931號、111年度偵字第7540、7541、7542號、112年度偵字第361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案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32號	112年度簡字第149、150號	112年度簡字第149、150號
	判決日期	112年7月18日	113年12月4日	113年12月4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花蓮高分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案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34號	112年度簡字第149、150號	112年度簡字第149、15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12月1日	114年1月16日	114年1月1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得社勞	得易科得社勞	得易科得社勞
備註		花蓮地檢112年度執字	花蓮地檢114年度執字	花蓮地檢114年度執字

	第2340號	第239號	第239號
	編號1至7部分，曾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6月。	編號8至12部分，曾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9月。	

編號		10	11	12
罪名		詐欺得利罪	詐欺得利罪	詐欺得利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2月
犯罪日期		110年8月22日	110年4月1日	110年7月2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花蓮地檢110年度偵字第5931號、111年度偵字第7540、7541、7542號、112年度偵字第3610號	花蓮地檢110年度偵字第5931號、111年度偵字第7540、7541、7542號、112年度偵字第3610號	花蓮地檢110年度偵字第5931號、111年度偵字第7540、7541、7542號、112年度偵字第361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149、150號	112年度簡字第149、150號	112年度簡字第149、150號
	判決日期	113年12月4日	113年12月4日	113年12月4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149、150號	112年度簡字第149、150號	112年度簡字第149、15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1月16日	114年1月16日	114年1月1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 得社勞	得易科 得社勞	得易科 得社勞
備註		花蓮地檢114年度執字第239號	花蓮地檢114年度執字第239號	花蓮地檢114年度執字第239號
		編號8至12部分，曾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9月。		